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于2022年3月14日与黄蕾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是蓉珠女士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桓投资”）3.9216%的股份，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
- 是蓉珠女士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不超过2%（含本次已增持数量）。
- 是蓉珠女士与陆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是蓉珠女士本次增持前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.86%。
-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。

2022年3月14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的通知，是蓉珠女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桓投资3.9216%的股份，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是蓉珠女士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

同时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是蓉珠女士计划自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数量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：是蓉珠女士（与陆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）

(二) 增持时间：2022年3月14日

(三) 增持方式：协议转让

(四) 增持数量及比例：是蓉珠女士通过受让黄蕾女士所持有的日桓投资3.9216%的股份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。

(五)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,775,000股股份、持股比例为23.31%，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,700,000股股份、持股比例为1.91%；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,500,000股股份、持股比例为19.64%。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.86%。

(六) 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增持后，是蓉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,775,000股股份、持股比例为23.31%，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,800,000股股份、持股比例为2.02%；陆鹏先生持有公司17,500,000股股份、持股比例为19.64%。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4.9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。

(二) 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。

(三)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数量）。

(四)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，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。

(五)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次增持之日（2022年3月14日）起6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日桓投资股权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二) 是蓉珠女士及陆鹏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、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三) 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权转让协议

特此公告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